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碗碟架、浴室架各5万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碗碟架、浴室架各 5 万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碗碟架、浴室架各5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碗碟架、浴室架各5万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日明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朱日明，13822378725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志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黄芳芳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黄芳芳	00015535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黄芳芳	000155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四、评价适用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黄芳芳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5

姓名：
Full Name 黄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 35
File No.

证 明

郭建楷、赵岚、梁敏禧、黄芳芳、钟海涛、黄伟洪、谭灼锋 7 名职员均为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原有职员，自 2016 年 8 月起办理了 3 年离岗创业手续，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工作。离岗创业人员的社保从办理离岗创业之日起 3 年内在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购买，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2017 年 3 月 13 日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408070 32X	个人姓名	黄芳芳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82198408070 32X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查询专用章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8	200906	11	1812.03	852.72	96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1909	2	877.76	540.16	3376.00
					合计	134	37795.33	21633.44	

打印流水号：ci997072　打印时间：2019-10-15 11:27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440703002731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6
四、环境质量状况.....8
五、评价适用标准.....12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2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17
八、环境影响分析.....18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26
十、结论与建议.....2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国土证；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碗碟架、浴室架各 5 万只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朱先生</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朱先生</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 51 号之一</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82237****</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7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 51 号之一</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3311 金属结构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000m^2</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td><td>1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 51 号之一（坐标位置：N22.596006°，E 113.018344°），从事碗碟架、浴室架生产，占地面积约 1000m^2，生产规模为年产碗碟架、浴室架各 5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2018.4.28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碗碟架、浴室架 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51号之一建设年产碗碟架、浴室架各5万只新建项目。项目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该项目占地1000m^2，建筑面积1000m^2。员工人数15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情况
1	总投资	50万元
2	环保投资	2万元
3	生产规模	碗碟架、浴室架各5万只
4	占地面积	1000m^2
5	员工人数	15
6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车间。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各层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1层	生产车间、办公	1000m^2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移动式除尘净化设备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		
	危废处理设施	设置危废仓库一处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碗碟架	5万只
2	浴室架	5万只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运输方式和货品来源	最大储存量
铁线	30t	--	汽运、外购	2t
焊丝	0.1t	--	汽运、外购	0.01t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剪板机	1	/
2	氩焊机	4	/
3	CO_2 焊机	1	/
4	焊接机（排焊）	5	75 安
5	焊接机（排焊）	3	35 安
6	冲床机	1	10 吨
7	对焊机	1	/
8	修边机	2	/
9	开长料机	4	/
10	高密度打圈机	1	/
11	吊沙机	1	/
12	单点机	1	/
13	台式钻床	1	/
14	开管材机	2	/

5、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1	水	180m³/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年产碗碟架、浴室架，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规划相符性

项目土地证为：江集用（2005）第 200009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土地证见附件。

项目所在地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2017）III 类标准。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 51 号之一，项目四周为均为厂房企业。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西北部，东经 112°54′55″至 113°03′48″，北纬 22°33′13″至 22°39′03″；西面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质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游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蔬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定高产的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形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成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灰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为相对稳定地区。

3、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植被与动物

杜阮镇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叶杉、竹，果树由柑、桔、橙、蕉、荔枝、龙眼。

5、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厂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 7 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3/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 6 米，平均水深 0.25m，平均流速 0.28m/s。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函【2008】183 号），杜阮河环境功能区划为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本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考《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其监测结果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区域	SO_2	NO_2	PM_{10}	CO	O_{3-8H}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60	40	70	4（24小时平均）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35	/	/

从监测数据得知，SO_2、NO_2、PM_{10}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O_3-8H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故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PM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2、NO2、PM10、PM2.5、CO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90%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江环审〔2016〕201 号）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对杜阮河（W1 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评价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断面	监测日期	水温	PH	DO	BOD_5	COD_{Cr}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LAS
W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8 月 25 日	24.5	6.26	4.0	6.5	25	4.2	0.15	23	0.35	0.12

Ⅳ类标准	/	6-9	≥5	≤4	≤20	≤1.0	≤0.2	/	≤0.5	≤0.3

监测结果显示，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指标中 DO、BOD5、CODcr、氨氮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Ⅳ类，其中局部 pH、Fe、Mn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区域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4、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4-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仁和村	居民点	西	1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长冈里	居民点	西北	510	
上巷村	居民点	西北	790	
金朗社区	居民点	西北	1350	
杜阮村	居民点	西北	1240	
杜臂村	居民点	西北	610	
松翠里	居民点	东北	607	
天力苑	住宅区	东北	505	
春景豪园	住宅区	东	157	
长桥村	居民点	东	1260	
美的置业	住宅区	东北	119	
春景豪园	住宅区	东	15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美的置业	住宅区	东北	119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DO	pH	氨氮	COD_{Cr}	COD_{Mn}	BOD_5	总磷
Ⅳ类	≥3	6～9	≤1.5	≤30	≤10	≤6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SO_2		NO_2		PM_{10}	CO		O_3		$PM_{2.5}$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500	≤150	≤200	≤80	≤150	≤10	≤4	≤200	≤160	≤75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5-4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cr	BOD5	SS	氨氮	TP	TN
较严者标准	≤300	≤130	≤200	≤25	≤10	≤3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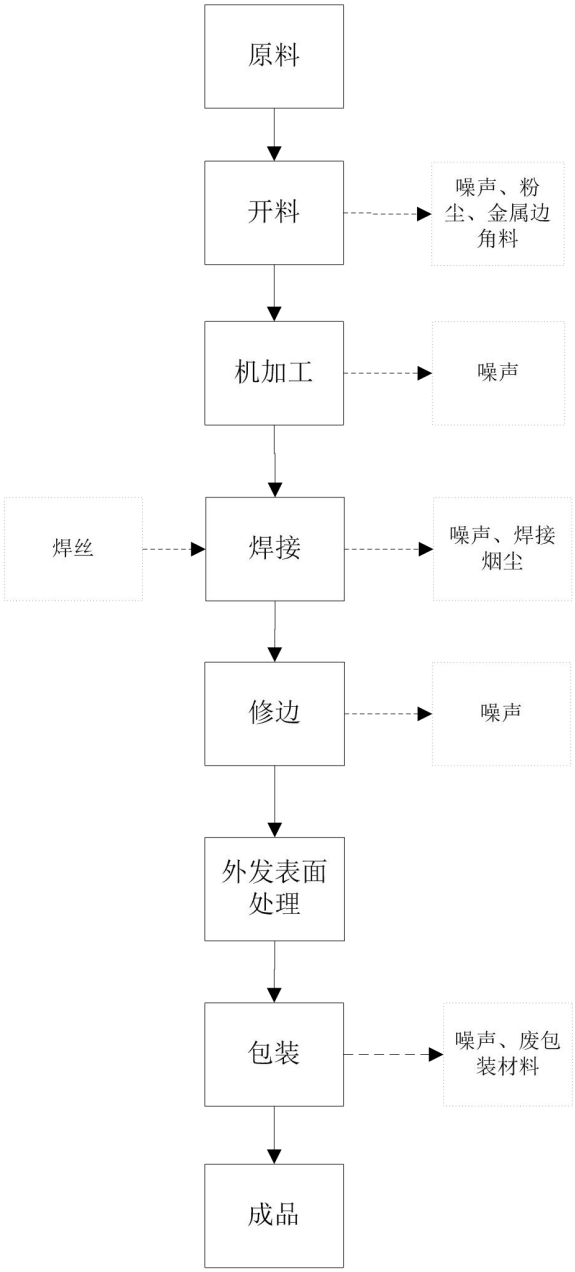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指采用切割机对外购的原料按照所需尺寸进行切割剪断；

机加工：包括弯料和打圈，弯料机等对工件进行机加工，使工件满足图样要求；

焊接：指利用焊机对半成品各连接部位进行焊接固定；

修边：对焊接后的工件的焊接部位进行表面精整，使焊缝无焊瘤和夹渣，主要利用修边机调整工件表面微观状态；

冲压：将焊接好的半成品冲压成型；

外发表面处理: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包装：指对外发表面处理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打包。

产污环节：

（1）废气：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

（4）固废：切割开料产生的废机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法为点焊与、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点焊不使用焊丝，氩弧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量很少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作者：孙大光、马小凡），氩弧焊施焊时发尘量为100～20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2～5g/kg，本环评取上限进行计算，焊丝用量为0.1t/a，则烟尘产生量为0.0005t/a，

产生速率为0.0002kg/h，年生产时数按8h/d×300d/a计算。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作业时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放置于焊接工位旁，单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风量约1000m³/h，收集效率约85%，去除效率达到94%，经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0.00009t/a，排放速率为0.00004kg/h。

2、废水

（1）生活污水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按用水量 4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 15 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80（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44（t/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5	SS	NH_3-N
生活污水 144（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5
	产生量（t/a）	0.036	0.022	0.029	0.002
	排放浓度(mg/l)	220	120	150	12
	排放量（t/a）	0.032	0.017	0.022	0.002

3、噪声

项目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源见表 6-2。

表 6-2 设备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强度 dB（A）
1	剪板机	1	65~75
2	氩焊机	4	60~70
3	CO_2 焊机	1	60~70
4	焊接机（排焊）75A	5	60~70
5	焊接机（排焊）35A		60~70
6	冲床机	1	75~85
7	对焊机	1	60~70
8	修边机	2	65~75
9	开长料机	4	65~75

10	高密度打圈机	1	65~75
11	吊沙机	1	65~75
12	单点机	1	60~70
13	台式钻床	1	65~75
14	开管材机	2	65~75

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废料、废包装料和生活垃圾和各工序产生的废机油。

（1）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项目开料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的统计约为原材料的 5%，产生量约为 1.5t/a；修边清扫收集的金属屑产生量约 0.04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包装固废：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危险废物

废机油年产量为0.01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中HW08废机油属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049-08，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0.0005t/a		0.0000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144t/a)	CODcr	250mg/l	0.036t/a	220mg/l	0.032t/a
		BOD_5	150mg/l	0.022/a	120mg/l	0.017t/a
		SS	200mg/l	0.029t/a	150mg/l	0.022t/a
		NH_3-N	15mg/l	0.002t/a	12mg/l	0.002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和金属屑	1.5t/a		0t/a	
		包装固废	1t/a		0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2.25t/a		0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1t/a		0t/a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过程将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外排的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各种加工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设备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治理，达到有关的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的环保要求排放时，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会有大的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7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TSP和PM_{10}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备注：* TSP 没有 1 小时平均值，表中标准值为其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生产车间	0	20	50	-5	2	2400	100%	TSP	0.00004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5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焊接烟尘 TSP（面源）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0.1614	0.04
25	0.1813	0.04
50	0.0621	0.01
75	0.0329	0.01
100	0.0214	0.00
200	0.0058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0.1813（25m）	0.04

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Pmax=0.0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Pmax<1%，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TSP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0.1813μg/m^3，最大占标率为0.04%，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TSP、PM_{10}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单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风量约1000m^3/h，收集效率约85%，去除效率达到94%。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之后，污染物浓度已经大幅降低，所以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可行。

（4）小结

综上，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44m^3/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8-7。

表 8-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浓度为COD220mg/L、BOD120mg/L、SS150mg/L、氨氮12mg/L，可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许可证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COD300mg/L、BOD150mg/L、SS250mg/L、氨氮12mg/L，可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50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0.48m^3，约占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0.0009%，因此，杜阮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8-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3-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FS3311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8-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331101	E113.018344°	N22.596006°	144t/a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不定时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NH3-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8-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331101	COD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3-N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8-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331101	CODcr	220mg/l	0.11kg/d	0.032t/a
2		NH3-N	12mg/l	0.006kg/d	0.002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32t/a
		NH3-N			0.002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和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与废品商回收。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05t/a，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5、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 8-17 环境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参照点1个（上风向）、监控点2个（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8-1。

表 8-1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3
2	废气	设置挡板	0.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	1
3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0.3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3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0.3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总计			5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移动式除尘净化设备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和金属屑	交于废品商回收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废包装料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办公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噪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 51 号之 1 建设年产碗碟架、浴室架各 5 万只新建项目。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占地 1000m^2。员工人数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碗碟架、浴室架，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江集用（2005）第 200009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土地证见附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故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杜阮河的水质 BOD5、氨氮均超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H074407002T01），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水质现状为地段 pH、Fe、Mn 超标，水质 未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总体质量良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3}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44m^3/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边角废料和金属屑交由废品商回收清运；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项目固体废 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 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

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焊接烟尘符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

会效益。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碗碟架、浴室架 5 万只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北
中胜实业
有限公司
得意宝五金橡塑
制品有限公司
永利高实业
有限公司
江门华扩工艺品
有限公司
珠三角环线高速
粤兴食品厂
大鸿铁线工艺厂
松园咀工业区
春景豪园
见龙
项目位置
大前门智能门控科技
有限公司(第一分厂)
迎宾西路
江门市三硕
塑胶有限公司
金谷食品
迎宾西路
牡丹园农庄
永鸿拉丝厂
江门市鸿豪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沙地元工业区
高速
S26
江门市浩钧五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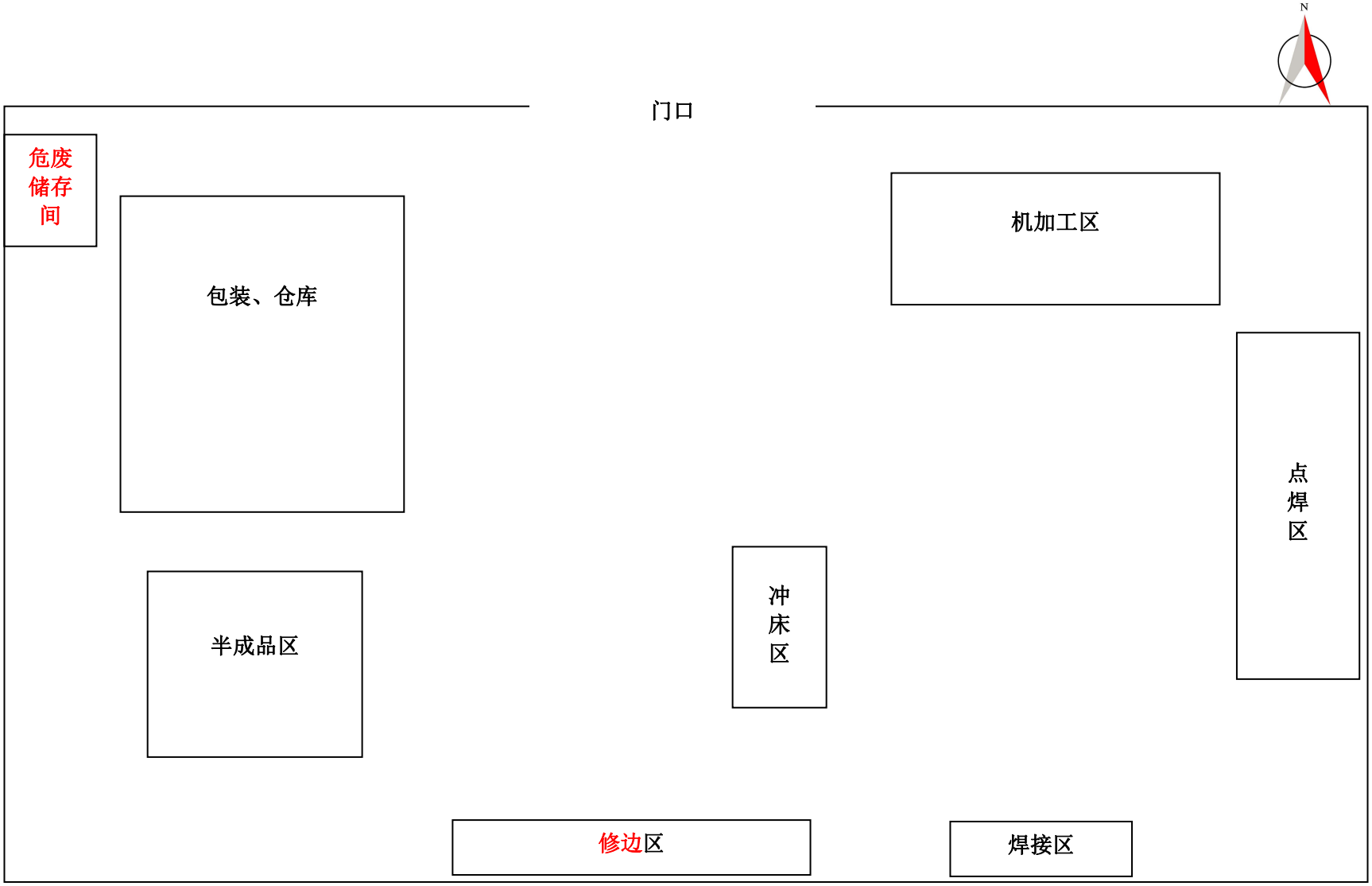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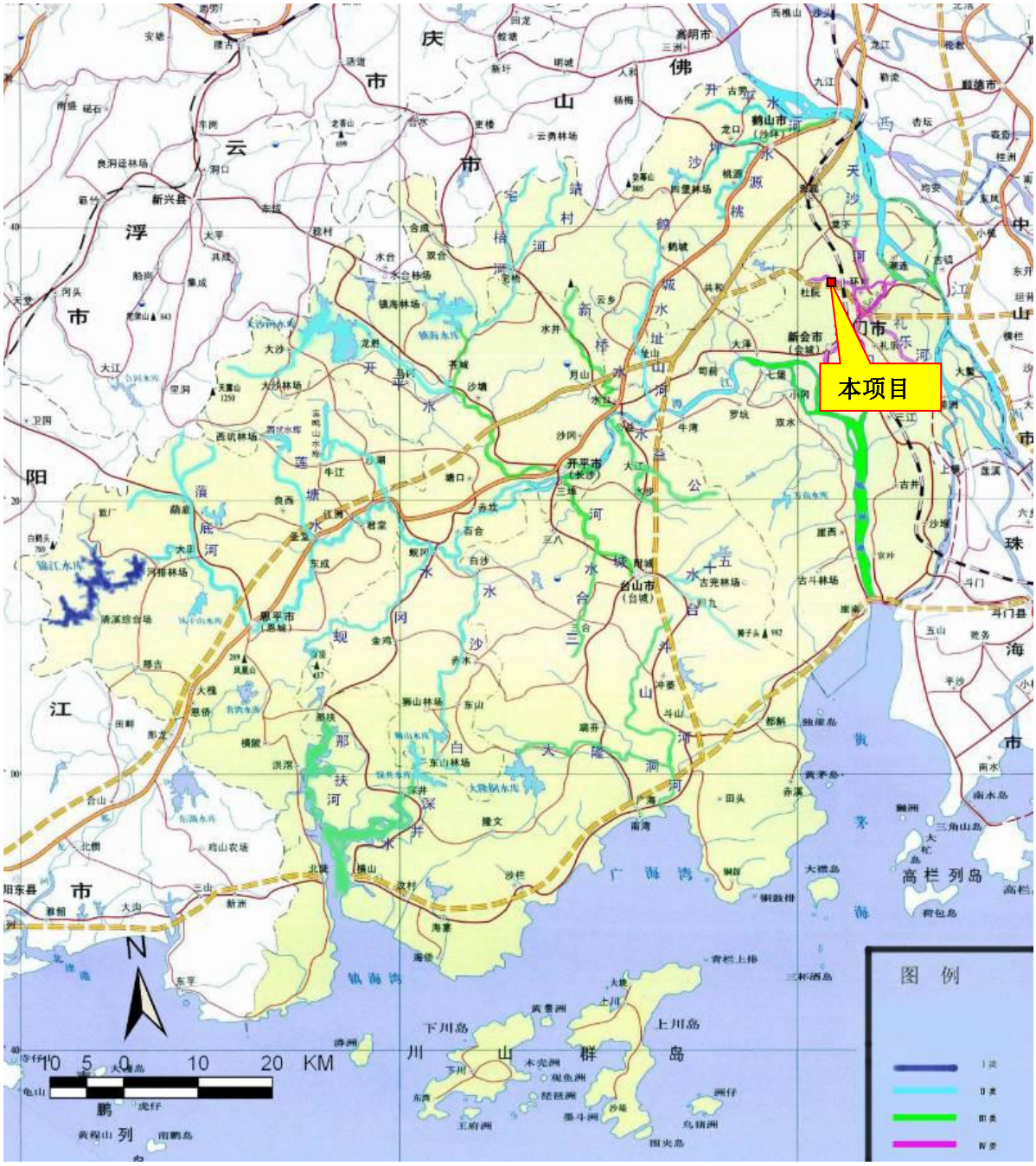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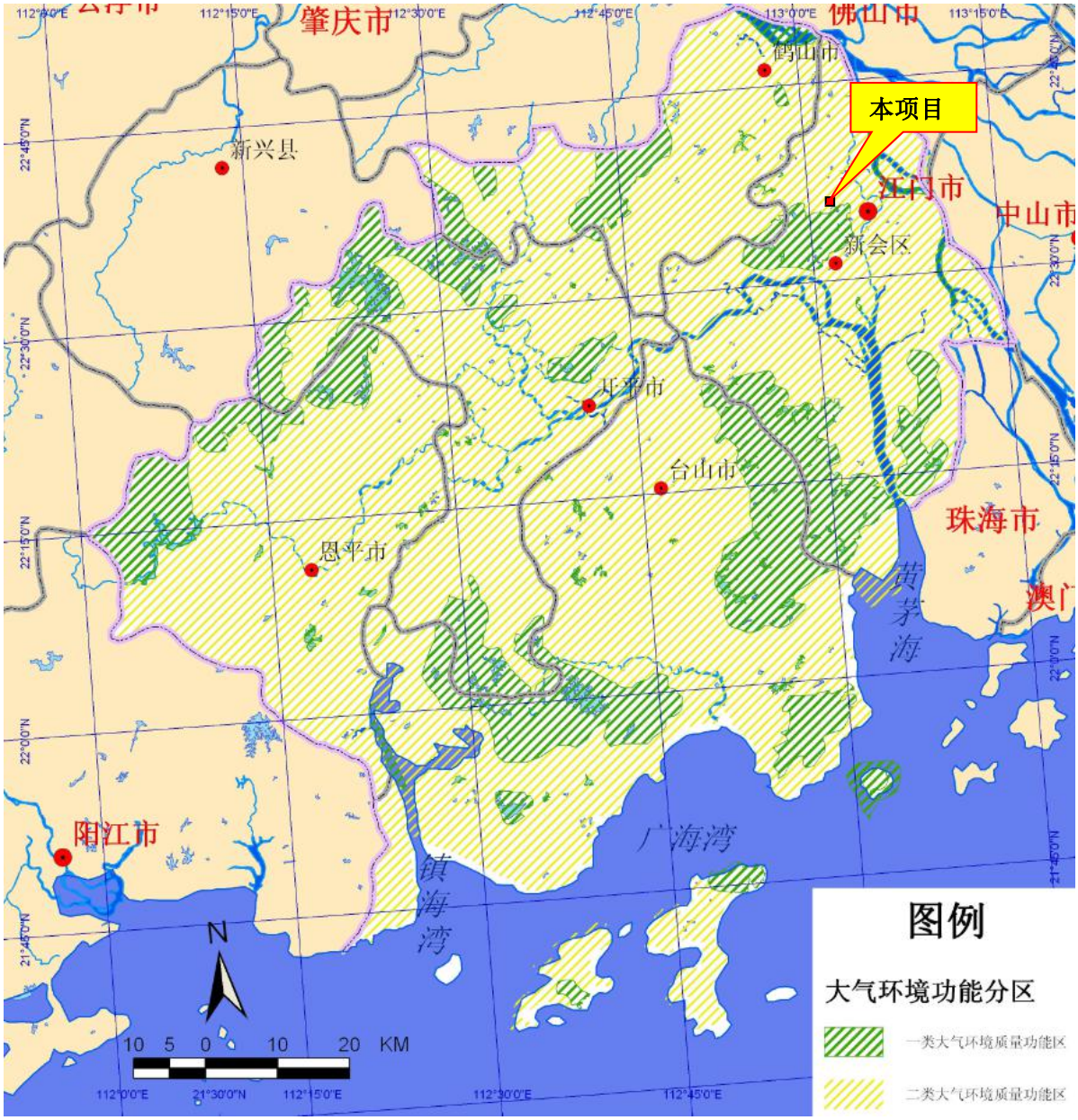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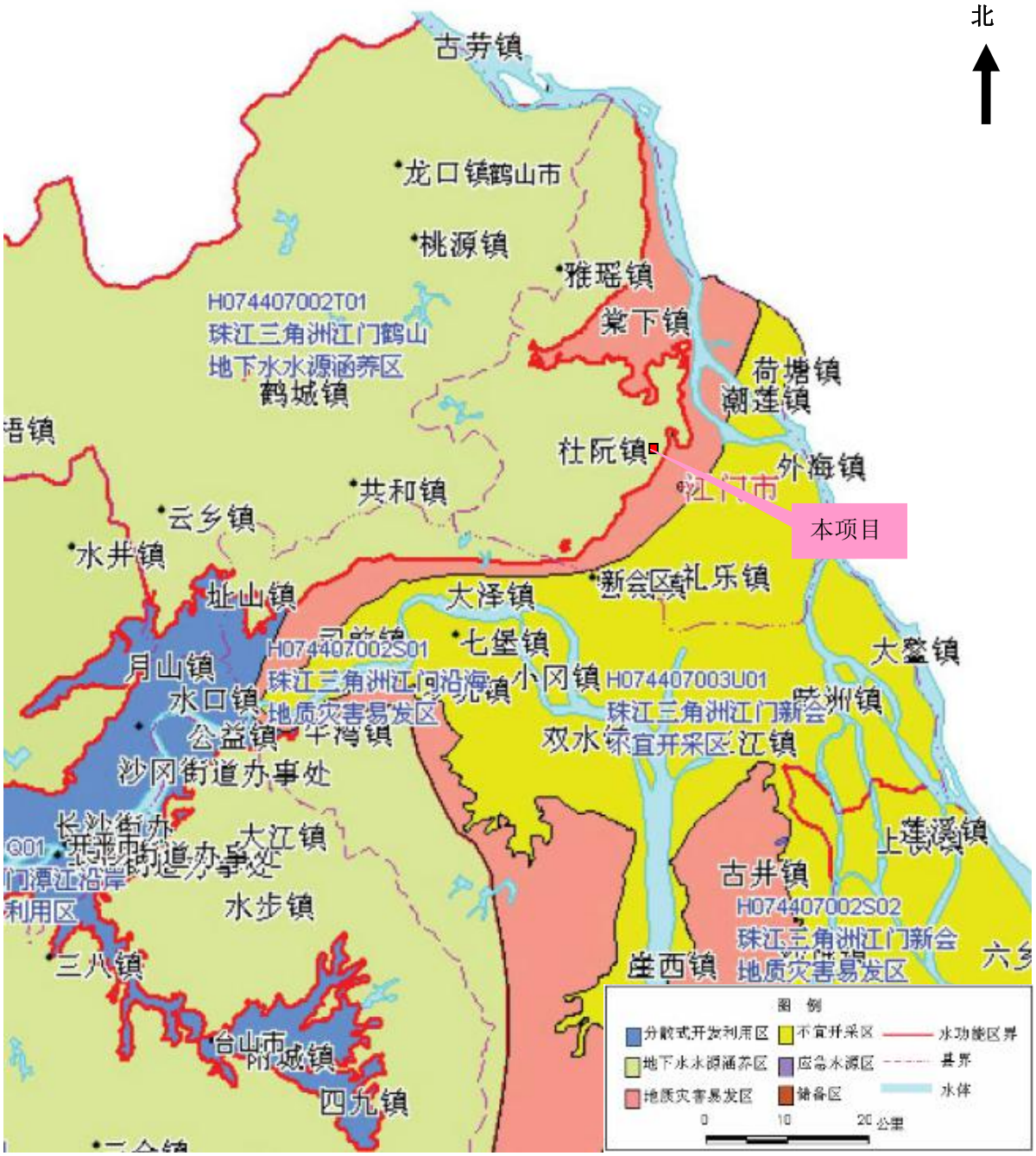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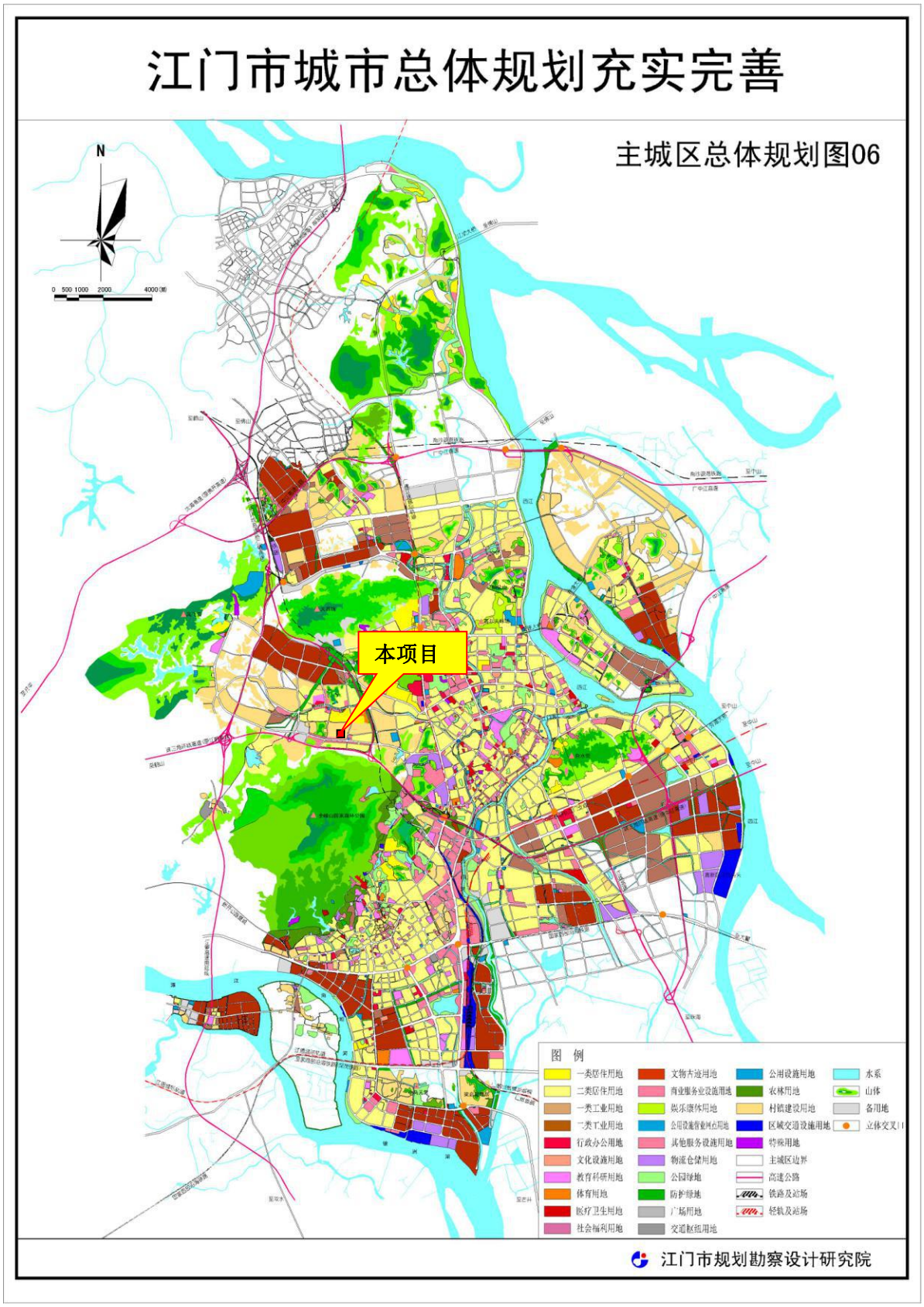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X00E8A

名　　称　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5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朱日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竹制品，不锈钢制品，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接：钢结构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7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已刻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台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6.29-2026.06.29

姓名　朱日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4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环城
北路21号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722197504260034

附件 3　国土证

李礼作

江 集用（2005）第 200009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杜臂村民委员会			
座　　落	江门市杜阮镇杜臂村茄仔园（土名）地段			
地　　号	21144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建设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6950.2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6950.20 M^2
			分摊面积	------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2005 年 1 月 5 日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图 1 2018 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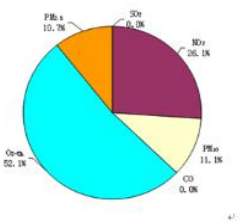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山，恩平的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镇海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都、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CMA 2016191781U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SJC20160901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2016 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　写(written by): 宋贝美

复　核(inspected by): 黄[illegible]

签　发(approved by): 郑世[illegible] （□总经理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6.09.0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523000
联系电话(Tel)：0769-27285578
传　真(Fax)：0769-23361553
电子邮件（Email）：huasujc@163.com
网　址：http://www.huasuj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地表水、大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6082401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二街 8 号-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关钰、夏运龙、周露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6-08-2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地表水：水温、pH 值、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环境空气：SO_2、NO_2、PM_{10}、TSP 噪声：Leq（A）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SJC13/721-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14/2020-0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SJC12/JPB-607A-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SJC15/AWA5680-01
	pH 计	pHS-3E	HSJC09/pHS-3E-01
	微波消解仪	WXJ-III	HSJC16/WXJ-III-01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KC-120H	HSJC12/KC-120H-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红外测油仪	MH-6	HSJC09/MH-6-01
备注 Not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布设	采样断面数及监测点位置	■1 个采样断面 W1：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2、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G1	项目所在地	
		G2	百合村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SO_2、NO_2、PM_{10}、TSP		
监测点位布设	小时浓度	SO_2、NO_2	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至少 60 分钟 采样时间为：02:00～03:00、08:00～09:00、14:00～15:00、20:00～21:00	
	日平均浓度	SO_2、NO_2、PM_{10}、TSP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0:00-22: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监测天数	监测 1 天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续）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N1：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2：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3：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4：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采样时间和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样频次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天气状况
2016.08.25	02:00-03:00	26.7	101.0	南风	1.8	多云
	08:00-09:00	28.6	100.5	南风	1.6	
	14:00-15:00	34.2	100.1	南风	1.5	
	20:00-21:00	27.6	100.3	南风	1.2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续）

（2）、地表水监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水温	24.5	℃
pH 值	6.26	无量纲
COD_{Cr}	25	mg/L
BOD_5	6.5	mg/L
DO	4.0	mg/L
氨氮	4.20	mg/L
SS	23	mg/L
总磷	0.15	mg/L
石油类	0.35	mg/L
LAS	0.12	mg/L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SO_2、NO_2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mg/m^3） \ 日期 Date		G1 监测点	G2 监测点
SO_2	02:00-03:00	0.019	0.016
	08:00-09:00	0.022	0.022
	14:00-15:00	0.024	0.023
	20:00-21:00	0.023	0.029
NO_2	02:00-03:00	0.031	0.030
	08:00-09:00	0.037	0.036
	14:00-15:00	0.033	0.035
	20:00-21:00	0.035	0.03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续）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续)

2、SO_2、NO_2、PM_{10}、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mg/m³）	日期 Date	08月25日
SO_2	G1 监测点	0.024
	G2 监测点	0.031
NO_2	G1 监测点	0.039
	G2 监测点	0.032
PM_{10}	G1 监测点	0.043
	G2 监测点	0.033
TSP	G1 监测点	0.051
	G2 监测点	0.047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8 月 25 日	
	Leq（dB（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厂界	50.9	42.3
N2 项目东厂界	56.5	44.7
N3 项目南厂界	53.4	44.3
N4 项目西厂界	55.6	42.5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四、监测方法依据（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温	GB/T13195-1991	温度计法	--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DO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
COD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10 mg/L
BOD_5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光度法	0.01mg/L
LAS	GB/T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
SO_2（小时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3
NO_2（小时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mg/m^3
SO_2（日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4 mg/m^3
NO_2（日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6 mg/m^3
TSP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3
PM_{10}	HJ618-2011	重量法	0.010mg/m^3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附件 5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霄村天湖大道 51 号厂房之一

承租方（乙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霄村天湖大道 51 号厂房之一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霄村天湖大道 51 号厂房之一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1662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五年，即自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止。

三、厂房首年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圆整（￥15400 元）

四、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缴纳租金及水电费，甲方有权利收回乙方厂房使用权，以及可扣押厂房内一切物品。

五、2017 年租金不变，2018 年 08 月起厂房年租金递增 10%；以后每五年递增一次。

六、如需退租乙方需要在退租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七、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收费用电用水。水电费乙方自用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需在缴纳厂房租金时交齐相应的水电费。

九、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2017年8月1日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3">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3"><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 TSP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3">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4">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20%□</td><td colspan="4">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颗粒物）</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3">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 ）</td><td colspan="3">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10">注：“□”为勾选，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A □；
三级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7">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3）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pH、CODcr、BOD5、氨氮、SS、CODMn、总磷）</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td><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3">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3">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污染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4"></td><td>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CODcr）
（NH3-N）</td><td colspan="2">（0.0127）
（0.0008）</td><td>（220）
（1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
（　　）</td><td>（　　）
（　　）</td><td>（　　）
（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7">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pH、CODcr、BOD5、氨氮、SS、）</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CODcr0.032t/a、NH3-N0.002t/a</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黄芳芳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黄芳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碗碟架、浴室架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产碗碟架、浴室架各5万只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吗工业区51号之一								
	项目建设周期（月）	4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3311金属结构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18344	纬度	22.59600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鸿利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日明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X00E8A	技术负责人	朱日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芳芳	联系电话	0750-35301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吗工业区51号之一	联系电话	13822378725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COD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江门水道_____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①-⑤，⑥=②-①+③